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文	2012-08-16
	第 3897 号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2〕306号

关于勘误“聚乙烯醇滴眼液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聚乙烯醇滴眼液”为新药转正品种，标准号为WS₁-(X-081)-2003Z。经我会核查，由于打印错误，其标准有关内容有误，英文名称项下更正为“Polyvinyl Alcohol Eye Drops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，自即日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

主题词: 聚乙烯醇滴眼液 标准勘误

抄送: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,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; 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,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药品检验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2年7月10日印发

共印 85 份